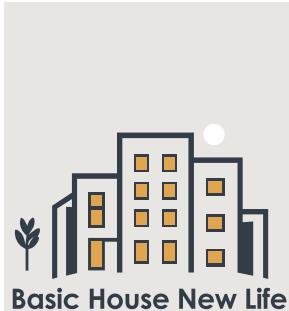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委任長青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審計質素

於評估長青的審計質素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組織架構及其質素管理手冊中關於管治及領導的相關政策，並信納長青維持清晰的匯報程序及授權機制，

以及責任歸屬與問責安排，從而保障其履行審計職能時的公眾利益。

- (2)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在其質素管理手冊中關於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相關政策，並信納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此外，長青成員公司或其關聯實體先前並無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實體提供任何可能對獨立性構成威脅的服務。長青確認，據其所知，其參與審計的工作人員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事宜。
- (3) 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的履歷、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履歷。誠如審計建議書所述，長青的現有客戶群包括逾80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項目合夥人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於房屋建築工程領域展現顯著的審計業績記錄。
- (4)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已就審計方法及審計策略(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及方向)作出查詢。此外，經考慮建議審計項目團隊架構後，並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集團實體數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能力進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 (5)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根據審核委員會對審計建議之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於審計之各個階段(如有需要)均適當強調與審核委員會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 (6)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於有關部門之網站進行公開檢索，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長青、關鍵審計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覆核人的紀律處分。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對本集團執行高質素審計工作。

審計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包括其業務線、地理位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實體之數量及相對重要性)或其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均無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中正天恆及長青所建議的審計方法及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導致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歸因於市場競爭。

中正天恆建議的審計費用為1,000,000港元，主要乃根據員工職級及預計工時計算。長青建議的審計費用為900,000港元，主要乃根據預計工時及按每位專業人員的經驗水平而釐定的每小時費率計算。於審閱按員工資歷劃分的費用明細及預計時長後，審核委員會的結論為長青在審計項目團隊成員人數及總預計時長方面均分配更多資源，將加快審計進程並提高效率。

經評估(i)上述與審計質素相關的因素；及(ii)長青分配更多資源後，審核委員會相信其已妥善履行確保審計質素的職責，並認為經調減的審計費用並非處於會損害審計質素的水平。此外，長青已確認其無意依賴獲取額外或利潤較高的非審計服務，以補貼其審計成本。

長青之建議審計計劃

長青採用風險導向法，將其工作及重點投放於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高的領域。載有詳細程序及步驟的初步建議時間表如下：

時間表	載有詳細程序及步驟的階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關鍵審計事項之識別及重大錯誤陳述之 風險評估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前	— 銀行確認函之安排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開始審計計劃 —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討論審計策略及初 步範圍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 於香港開始實地工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實地工作

時間表

載有詳細程序及步驟的階段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 接獲(i)本集團各報告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ii)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及(iii)將載入本公司年報之「其他報告」草案

二零二六年三月

-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討論重大會計或審計事宜及建議審計調整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落實並批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供董事會審議

-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發佈本公司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建議審計計劃，長青預計將成立一支由九名成員組成的審計項目團隊，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鑑於(i)長青分配更多資源預計將加快審計流程並提高效率；(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所需的審計方法或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iii)審計計劃及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較去年提前兩週開始；及(iv)審核委員會已與長青就審計計劃進行深入討論，以確保長青全面掌握所有關鍵審計事項，從而維持有序高效的審計流程，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所投入的資源足以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且建議時間表屬合理充分，可使長青於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

更換核數師之事件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長青與本公司管理層接洽，以競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業務。經對長青建議的900,000港元費用及審計資源進行盡職查詢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長青所提供的費用及資源結構較中正天恆於往年提供的條款更為優厚。

由於中正天恆與本公司經協商後，未能就最終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中正天恆提請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正式遞交辭職信。鑑於長青的審計建議書就其費用結構及資源投入而言提供更優厚的條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中正天恆辭任，並建議委任長青。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高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長青訂立委聘書。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